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海控股”）发行的“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18 海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1 年 4 月 22 日，泛海控股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鄂 01 执 1240 号《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17.9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7月18日、2019年11月12日、2020年6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上述融资尚未清偿完毕。

二、《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彩置业有限公司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二条的规定，现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书送达后即履行下列义务：（1）履行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868、2869、2870、2871号、（2020）京长安内经证字第19395、19396、19397、19398、19399号公证书及（2020）京长安执字第483号执行证书所确定的各项义务；（2）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承担本案执行费用。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武汉公司名下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185号、云霞路187号、淮海路249号泛海国际中心/栋酒店单元1-20层酒店（不动产权证书号：鄂（2018）武汉市江汉不动产权第0017252号）的房产。查封期限为三年。

目前双方已初步达成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落实。鉴于本次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18海控01”、“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

管理报告。特此提请“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18 海控 01”、“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